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3)

自願公告：

本集團顯示器業務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進行潛在分拆及獨立上市

茲提述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應用指引15向聯交所遞交建議書(「應用指引15建議書」)，以供批准以中國立德控股有限公司(「立德」)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獨立上市的形式將本公司於立德的部分權益潛在分拆上市(「潛在分拆上市」)，即把本集團顯示器業務潛在分拆上市。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聯交所已批准應用指引15建議書並確認本公司可進行潛在分拆上市。

潛在分拆上市倘予進行，則視乎其架構，可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適用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尚未就潛在分拆上市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就潛在分拆上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潛在分拆上市須視乎(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分拆實體的最終決定、聯交所批准、資本市場狀況及可能帶給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方能作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本公司不能保證潛在分拆上市將會進行，亦不能保證進行的時間，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蕭國強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元明先生、蕭國強先生、修志寶先生、閻偉先生及田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志文先生、林健雄先生及馮家健先生。